

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107 年臨時人員(工) 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7 點 00 分止(學校上班日)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電話：0836-77208、77210 轉分機 604 陳先生)。

三、徵才項目：幼兒園環境清潔工 1 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公民身分者。(具身心障礙手冊者亦歡迎報名)

2. 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者(經縣立醫院或衛生所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病、肝病、肺結核等)。

3. 具有清潔工作經驗能力者。

4.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應滿十年以上；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

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，非屬臺灣地區與

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

五、報名手續：填寫報名表乙份，加蓋私章(私章攜帶備用)。

1. 資格審查：繳驗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。

2. 報名表繳交，加蓋私章或簽名。

3. 錄取者須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四)前繳驗公立醫院體檢證明或縣立醫院整合式健康篩檢資料，不符標準者將取銷錄取資格，並將通知次序位者遞補之。

附註：1. 所有證明文件一律以正本為限(可提供相關經驗或證照等資料)

2. 若證件與國民身分證(正本)上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。

3. 備本人最近 3 個月內，二吋(半身)脫帽正面，光面相片壹張貼於報名表上。

4. 採現場本人親自辦理報名、有關證件一律當場查驗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幼兒園環境清潔工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說明：除正取外，備取若干名；學校將來須要遇缺時另行通知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口試 50%，實際操作 50%，經評選委員會依實際分數高低錄取之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【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】請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
八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幼兒園二樓。

九、聘用時間：一年一聘，寒暑假期間除開辦課後留園及配合學校行事外，均不上班且不支薪。

十、工作性質：依招考項目而定之。

1. 工作內容：(1) 處理幼兒園環境清潔工作。

(2) 協助幼幼班幼兒照護工作。

(3) 學校臨時交辦事項。

2. 工作地點：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。

3. 工作時間：

(1) 每日不超過 8 小時，每二週不超過 84 小時。前開工作時間，臨時人員同意調移部分國定假日休假及勞動假日，俾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制出勤，調移之假日，由校方參考當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決定之，不得再主張休假或領取加班費。據上，工作時間與休息期間，校方得視實際需要徵得臨時人員同意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。

(2) 校方因工作需要而使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(小數點無條件進位)。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(小數點無條件進位)，休假日出勤工作時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臨時人員延長工作時間時，採補休登記或核發加班費，視校方規劃而定。

十一、工資：工資以日薪計，每日工資依連江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臨時工工資支領標準，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，享有勞、健保及相關福利。

十二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

1. 錄取名單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日)下午 5 時公告於縣府教育處網站

2. 錄取者應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至 5 時到連江縣立東引國中小附設幼兒園及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實際上班日配合學校行事曆辦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人員試用期為 1 個月，若試用期間不適任，經本校通知後予以解約。

2. 保險事宜：錄取者一律參加勞保，否則不予聘僱。

3. 查詢單位：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836-77208、77210 分機 604 人事陳先生。

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107 年臨時工甄選簡章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1. 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 2. 甄試證與本表照片應為同式。
戶籍地址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報名類別	幼兒園環境清潔工								
電話				行動電話					
學歷				證書字號					
檢驗身分證件核對簽章		最高學歷核對簽章		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核對簽章		1. 本人如經錄取，若有違反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臨時人員契約之規定，願無異議接受解僱。 2. 如隱瞞甄試簡章、報名資格各款情事者，應無條件解僱。			
						具結人： (簽名蓋章)			
備註	各項證件繳驗正本，並繳交影印本。								

.....